

郑州市招生考试中心
标准化考点设施设备维护费项目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郑财磋商采购-2024-28)

甲方: 郑州市招生考试中心

乙方: 河南省高校新技术有限公司

郑州市招生考试中心标准化考点设施设备维护费项目合同

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4-28

甲方：郑州市招生考试中心

乙方：河南省高校新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3 日，郑州市招生考试中心以竞争性磋商的采购方式对郑州市招生考试中心标准化考点设施设备维护费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河南省高校新技术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郑州市招生考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河南省高校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郑州市招生考试中心标准化考点设施设备维护费项目

1.2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项目主要内容：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1	标准化 考点视 频巡查 系统维 护	总体情况介 绍及要求	标准化考点 193 个，标准化考场 7430 个，标准化考点视频巡查系统相关设备近 40000 台，包括摄像机、拾音器、编码器、SIP 转发服务器、存储服务器、画面分割器、交换机、防火墙、电视墙显示器、UPS 电源、巡查计算机等设备。
			郑州市中小学标准化考点视频巡查系统自 2010 年开始试点建设，经过 2011 年一期建设和 2012 年二期建设完成，目前设备已经运行 12 至 14 年。
			维护计划：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一年两次）、河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一年两次）、专升本考试、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面

			试) (一年两次)、高中学生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 (一年两次)、普通高校招生考试、中招考试、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艺术类考试、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全国统一考试、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和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 负责对每次考试安排的标准化考点的视频巡查系统相关设备进行维修与维护, 使标准化考点视频巡查系统设备在考试期间正常使用;
		摄像机检修、维护	每次考试前, 对所用标准化考点考场摄像机进行检修、维护, 使每考场摄像机角度、清晰度满足考试要求;
		检修、维护	每次考试前, 对所用标准化考点视频巡查系统相关设备 (如: 摄像机、供电模块、编码器、编码器硬盘、画面分割器、存储服务器、转发服务器、交换机、显示器、切换器、防火墙、巡查计算机等设备) 进行检修、维护;
		故障件维修	每次考试前, 对所用标准化考点视频巡查系统设备在检修过程中发现的故障件进行维修;
		软件系统维护	每次考试前, 对所用标准化考点视频巡查系统相关设备系统软件 (如编码器、画面分割器、存储服务器、转发服务器、防火墙、交换机、巡查计算机等) 进行升级及配置维护;
		监控录像	考前负责录像计划通知下发, 并协助考点管理员完成录像计划设置; 考试结束协助考点管理员完成录像的上传与回收;
		逻辑考场下发	每次考试前, 完成各考点逻辑考场的下发, 并通知、督促各考点视频巡查系统管理员完成逻辑考场与物理考场的对应关系设置及 OSD 设置;
		时间一致性检查	每次考试前, 完成各考点内、考点之间的考场监控时间一致性的检查及设置;
		网络测试及报修	每次考试前, 对全市所用标准化考点专网网络联通性及带宽进行检查, 对发现的专网问题, 负责联系、督促、配合运营商进行处理;

		视频巡查系统维护服务方案	响应文件中提供针对每次考试的切实可行的视频巡查系统维护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维护范围、维修维护内容及质量、维护人员安排、维护进度计划等。
2	标准化 考点考 试身份 验证系 统维护	总体情况介绍及要求	身份验证终端设备 4400 台，身份验证服务器 114 台，身份验证系统网络信息点 8000 多个；
			负责对身份验证系统相关设备进行维护，使标准化考点身份验证系统设备在考试期间正常使用；
		信息点检查	每次考试前，对所用标准化考点身份验证终端网络信息点进行测试、维修，保障考场身份验证终端网络可用；
		软件升级	每次考试前，按要求对所用标准化考点身份验证服务器的服务端和巡查计算机监考端程序进行升级；
		培训	每次考试前，对所用标准化考点的身份验证系统管理员进行培训；
		数据下发	每次考试前，完成所用标准化考点的身份验证数据下发；
		数据导入	指导、协助考点管理员完成身份验证终端数据导入；
		数据回收	每次考试结束，完成所用标准化考点身份验证数据的回收上报；
		检修维护	每次考试前，指导考点管理员对所用的身份验证终端设备进行质检，并对质检发现问题的设备进行维修。
		配送回收	每次考试，把所用的身份验证终端配送至各考点，并在考试结束后从各考点收回。
		仓储	负责提供仓库用于 4400 台身份验证终端的仓储；
		身份验证系统维护服务方案	响应文件中提供针对每次考试的切实可行的身份验证系统维护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维护范围、维修维护内容及质量、维护人员安排、维护进度计划等。
3	郑州市 招生考 试中心 及县	考务指挥系统	对全市每次考试考务指挥中心系统设施设备进行维护，并进行联调联试，保证考试期间省、市、县、考点视频图像的正常转发，实现各级巡查；
			对市、各县（市、区）招考中心视频巡查计算机进行检修、维护，

	(市、区)招考中心考务指挥中心和保密室系统维护		并对故障件进行维修;
		保密室监控系统	每次考试前,对郑州市招生考试中心及县(市、区)招考中心保密室监控系统、门禁系统、语音对讲系统等进行维修、维护,保障系统设备正常使用;
		车载监控系统	每次考试前,对各考点试卷押运车的行车记录仪检修、安装调试,考试结束完成回收;
		系统维护方案	响应文件中提供每次考试对郑州市招生考试中心、各县(市、区)招考中心及考点的标准化考场系统维护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维护范围、维修维护内容及质量、维护人员安排、维护进度计划等。
4	培训服务		按要求考前对全市标准化考点相关系统管理员进行集中培训,供应商自备培训教材、培训讲师,使参与培训人员熟悉并能独立操作标准化考点相关系统及设备;
			每次考试前,对郑州市招生考试中心视频巡查员进行技术操作培训;
			培训方案:响应文件中提供针每次考试的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场地、培训场地环境准备、培训讲师、培训时间、培训内容、培训教材等;
5	现场保障服务		每次考试期间,按照每2-3个考点安排1名技术工程师,进行考试期间考点的现场技术保障;
			每次考试期间,安排2-3人在郑州市招生考试中心进行现场技术保障服务;
			至少安排2名技术工程师,派驻郑州市招生考试中心进行全年现场保障服务;
			现场保障服务方案:响应文件中提供针对每次考试的切实可行的现场保障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保障内容、保障人员安排、保障车辆安排、应急保障方案等。

二、合同价款

2.1 合同价款: 全部产品或服务的合同价款共计人民币 1839000.00 元(大写: 壹佰捌拾叁万玖仟元整),该合同价款中已包含甲方购买的全部产品与服务的价款、运输费用、安装调试费用、培训费用、服务费用、税金及乙方合理利润等一切相关费用。

三、合同价款的支付

3.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为首付款，合同履行至 11 月底支付合同金额的 45%为二次款，合同履行结束且服务到位，无任何不良社会影响支付剩余 5%的尾款。

乙方帐户信息为：

单位名称：河南省高校新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郑州政二街支行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丰产路 81 号附 1 号思达数码大厦 C 座 601、602 室

帐 号：411060200010252025185

税纳识别号：91410105169977220W

四、交付

- 4.1 项目服务期：自签订合同起一年；
- 4.2 项目交付期限：自签订合同起一年；
- 4.3 项目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验收

甲、乙双方共同按合同约定进行项目履约验收，本项目服务期内，乙方须按项目要求周期和内容向甲方提供完整服务资料。

六、甲方权利与义务

- 6.1 甲方负责协调本项目各种工作。
- 6.2 甲方负责协调各相关部门配合乙方实施本项目。
- 6.3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七、乙方权利与义务

- 7.1 乙方指定代表李元幸（职务：销售经理，联系电话：18569917790）处理关于本项目与甲方一切相关的业务事宜，并保证本项目的整个实施过程及时、安全。
- 7.2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同约定服务，并按照甲方确认的计划开展工作。
- 7.3 乙方须严格按照招、响应文件要求实施项目服务。
- 7.4 乙方负责项目资料整理、归档工作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

八、违约责任

8.1 乙方所提供服务等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解除本合同，届时，乙方除须退还甲方已付全部合同价款外，并须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金额2%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赔偿金，甲方实际产生的损失超过前述金额的，乙方并须另行赔偿。

8.2 除不可抗力及甲方因素外，乙方未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履行义务的，每逾期一日，须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金额5%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拖延超过三个月时，甲方并有权视具体情况解除本合同，届时，乙方除须退还甲方全部已付合同价款外，并须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金额2%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赔偿金，甲方实际产生的损失超过前述金额的，乙方并须另行赔偿。

8.3 除乙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外，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一日，须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金额5%的标准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8.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的，须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金额5%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个月未验收的，乙方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8.5 如因乙方设备或软件致使甲方受到第三方追究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法律责任的，乙方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甲方损失（含律师费、诉讼费等）；如因此影响甲方正常使用设备的，按本合同 8.2 款约定处理。

8.6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及附件约定服务承诺内容，或因其他乙方原因导致未能保障甲方机房设备正常使用的，须按照本合同约定服务费用总金额日千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赔偿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超出前述赔偿金的，乙方须另行赔偿。

九、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9.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本合同及补充条款、响应文件及其附件；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2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乙方有关本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0.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10.2 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10.3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0.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郑州市招生考试中心
地址：郑州市中原西路40号

乙方： 河南省高校新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丰产路81号附1
号思达数码大厦C座601、602室

代表人：牛林立

代表人：李元萍

签订日期：2024年 5月 15日